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陈春生先生、崔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春生先生、崔鹏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陈春生先生，1977年出生，2003年参加工作，201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清华大学膜技术中心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服务部经理、工程中心总监、运行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23年1月先后任副总裁、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运营事业部总裁、安全总监、久安公司总工程师、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陈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鹏飞先生，1979年出生，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2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学士学位，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任青岛英特装饰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4月先后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市场部副经理、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市场副总监、总监；2015年至2017年2月任总裁助理；2017年2月至2023年1月任副总裁。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崔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